

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完成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10,800,000.00 元，募集资金情况如下：2024 年 2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6,00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8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2024 年 4 月 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502 号）。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10,800,000.00 元。2024 年 5 月 7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4〕150 号《验资报告》。2024 年 6 月 7 日，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2024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完成 2024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49,999,992.00 元，募集资金情况如下：2024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议案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同意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1024号）确认，公司发行股票546.448万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1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2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4年7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天健验[2024]303号）。2024年8月8日，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上述两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均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进行专户管理使用。

针对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针对2024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本公司对上述两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和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日（2025年8月20日），公司上述两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一）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800,0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5,860.80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815,860.80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0,808,983.64
四、专户注销时转至基本户金额	6,877.16
五、销户时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二) 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49,999,992.0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64,778.64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0,364,770.64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50,350,840.81
四、专户注销时转至基本户金额	13,929.83
五、销户时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四、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情况

截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公司 2024 年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为便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已将两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时结息等剩余金额转入公司基本户，并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随即终止。

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